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港航〔2019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新闻宣传工作，根据《河海大学主页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》

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 
2019年06月20日

---

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

2019年06月20日印发

---

录入：宋荔钦

校对：陈佳

---

附件：

## 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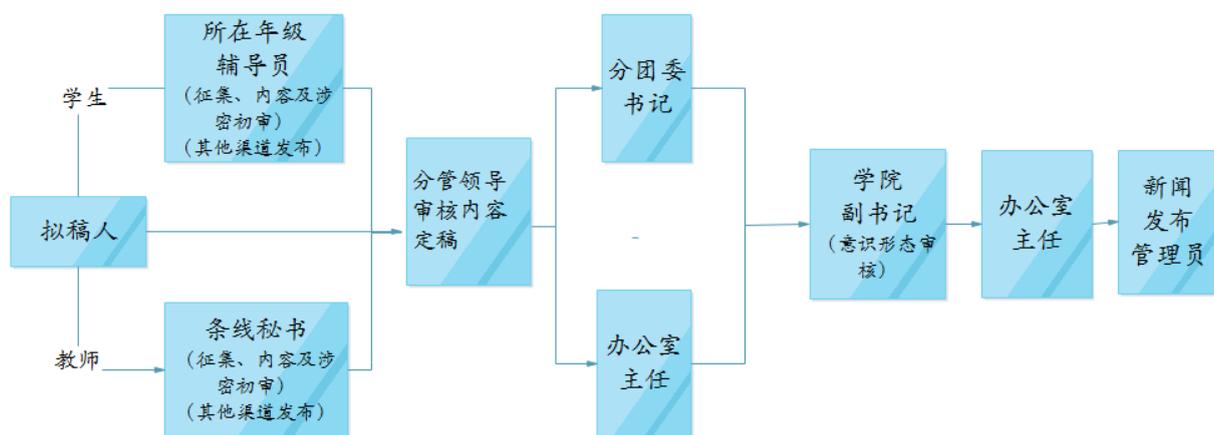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新闻宣传工作，宣传学院在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进程中的重大举措及突出成就，为学院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，根据《河海大学主页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遵循新闻规律，更好地为学院改革与事业发展服务。

第三条 新闻稿报送方式、流程及要求：

1. 新闻稿报送：下载“新闻稿报送表格”，新闻中涉及到的图片请在表格中按照顺序排版，另为保障图片质量须单独以 jpg 格式作为附件一并报送。
2. 学院接收到新闻稿后审核流程如下，为保证新闻的及时发布，如无特殊情况，收稿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5:00。



3. 新闻稿时间原则上在新闻事件发生后 3 天之内，报送时间滞后一周的稿件不予发布。

第四条 新闻稿拟稿人撰稿时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新闻稿突出新闻性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一事一报。
2. 新闻稿统一以第三人称撰写，涉及的单位名称要准确，在新闻标题和正文中第一次出现要使用全称。
3. 新闻稿标题应简明扼要，准确说明新闻事实，概括新闻要点，提示最重要新闻信息，充分发挥导读作用。
4. 新闻稿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贯彻“既保守国家机密，又利于新闻报道正常进行”的方针，遵守学校保密规定，在新闻的公开性、时效性、真实性与保守国家秘密发生冲突时，必须以保守国家秘密为基本点。
5. 拟稿人撰写报道应事先征求涉及单位及个人对涉密方面的要求；接受外单位委托开展的科研项目，其成果的报

道应征求委托单位的意见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## 新闻稿报送表格

编号：2019

基本信息	拟稿人			联系方式	
	所在部门（学生请填写所在年级及辅导员）				
	报道意向发布地方		学院网站（） 严恺馆一楼大显示屏（） 河海主页（） 校园信息门户办公通知（） 其他_____		
报道内容	报道标题				
	报道正文（内容可翻页）：				